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壹、(民政)類

申請案件項目	申請人應備證件	處理期限	承辦單位	申請方式	備註
一、寺廟登記	一、申請書。 二、寺廟登記申請表。 三、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非屬臺北市轄區範圍者，應檢附含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正本）。 四、動產存款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五、寺廟沿革。 六、寺廟外貌及奉祀主神照片。 七、寺廟及負責人印鑑卡三份。 八、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以上除寺廟及負責人印鑑卡一式三份外，其餘各項為一份。	十八天 （民政局十一天，區公所七天）	民政局第三科 電話： 27256243 傳真： 27598796	各區公所核轉	
二、寺廟申請處分或變更不動產許可	一、申請書。 二、寺廟登記表影本。 三、寺廟章程影本（無章程者免附）。 四、寺廟章程所定決議機構之處分或變更決議，或寺廟有權處分或變更不動產之機構（如信徒大	二十二天 （民政局十六天，區公所六天）	民政局第三科 電話： 27256243 傳真： 27598796	各區公所核轉	

	會、執事會）之決議紀錄。 五、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寺廟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影本。 六、所屬教會之同意書（未加入者免附）。 七、處分或變更不動產計畫書（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寺廟圖記）。 八、處分或變更不動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寺廟圖記）。 九、其他與處分或變更有關之資料。 以上各項一式三份				
三、寺廟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許可	一、申請書。 二、相關之會議紀錄（議決不動產設定抵押事項；並應加蓋寺廟圖記、主席及紀錄印章）。 三、處分設定抵押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寺廟圖記）。 四、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須由造報人簽章並加蓋寺廟圖記）。 五、不動產抵押部	十六天 （民政局十天，區公所六天）	民政局第三科 電話： 27256243 傳真： 27598796	各區公所核轉	

	分所有權狀影本（不動產座落於外縣市者，應檢附含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正本）。 六、連帶保證還款書。 七、所屬教會同意書（無則免附）。 以上各項一式三份				
四、寺廟印鑑或負責人印鑑證明核發	一、申請書。 二、寺廟或負責人印鑑證明書（份數依寺廟申請需要而定）。 三、相關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二份。	十二天 （民政局七天，區公所五天）	第三科 電話： 27256243 傳真： 27598796	各區公所核轉	
五、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	一、申請書(應註明申請人代表連絡電話、住址)。 二、捐助暨組織章程。 三、捐助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加蓋法人圖記）及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非屬臺北市轄區範圍者，應檢附含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正本）或定期存款證明。	十八天 （民政局十一天，區公所七天）	民政局第三科 電話： 27256243 27256244 傳真： 27598796	各區公所核轉	

	四、捐助證明書（含捐助人簽名及蓋章）。 五、捐助人指定書（指定第一屆董、監事）或籌備會議紀錄章（通過捐助程規程及依章選舉董、監事並通過年度預算及業務計畫書）。 六、第一屆董事會紀錄（選舉董事長）。 七、願任董監事同意書（全體董監事共具一份同意書或一董監事一份同意書均可）。 八、董監事名冊（應註明任期之起訖年月日）。 九、法人及董監事印鑑式（應填註法人名稱、記加蓋法人圖章並由各董監事簽名加註提出日期）。 十、董監事身分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一、年度業務計畫書（應註明年度且應包含目的、業務項目、業務計畫、完成期限、所需經費及來				

	源、預期績效等並加蓋造報人印章及法人圖記)。 十二、年度預算書(加蓋會計、製表人、負責人印章及法人圖記)。 十三、不動產鑑價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十四、週鄰同意書。 十五、現狀表。 十六、現況照片。 十七、沿革。 以上除法人及董監事印鑑式一式五份外，其餘各項為一式四份。				
六、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董監事可變更許	一、申請書。 二、有關會議(董監事會、信教徒大會、年會議或其他依章程規定有權選任董事及董事長之會議)紀錄。 三、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 四、原董監事名冊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 五、願任董監事同意書(全體董監事共具一份同意書或一董監事一份同意	十六天 (民政局十天，區公所六天)	民政局第三科 電話： 27256243 27256244 傳真： 27598796	各區公所核轉	

	書均可)。 六、董監事名冊(註明任期之起訖年月日)。 七、法人及董監事印鑑式(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並由各董監事逐一簽名加蓋印鑑且填註提出日期)。 八、董監事身分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 以上除法人及董監事印鑑式一式五份外,其餘各項為一式四份。				
七、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增加財產變更許可	一、申請書。 二、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有關增加財產案)。 三、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 四、原有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 五、增加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 六、現有(增加後)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	十五天 (民政局九天,區公所六天)	民政局第三科 電話: 27256243 27256244 傳真: 27598796	各區公所核轉	

	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 七、增加部分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不動產座落於外縣市者,應檢附含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或定存證明。 以上各項一式四份				
八、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處分財產、合建、自建許可	一、申請書。 二、處分財產(包含拆除、合建、自建等)有關會議紀錄。 三、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 四、原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 五、處分、拆除、合建、自建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 六、處分、拆除、合建、自建財產部分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不動產座落於外縣市者,應檢附含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正本)或定存證明。	二十二天 (民政局十六天,區公所六天)	民政局第三科 電話: 27256243 27256244 傳真: 27598796	各區公所核轉	

	七、處分、拆除、合建、自建使用計畫說明書(須由造報人簽章並加蓋法人圖記)。 八、建築藍圖或其他與該申請案有關應送資料。 以上各項一式四份				
九、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變更財產(處分財產、合建、自建完成後)許可	一、申請書。 二、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財產變更案)。 三、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 四、增加(減少)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 五、原有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 六、處分財產清冊影本及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書影本(均須蓋有民政局印信)。 七、現有(變更後)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 八、現有(變更後)新增不動產所有權狀影	十五天 (民政局九天，區公所六天)	民政局第三科 電話： 27256243 27256244 傳真： 27598796	各區公所核轉	

	本（不動產座落於外縣市者，應檢附含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正本）。 以上各項一式四份				
十、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財產減少（專指土地被徵收）	一、申請書。 二、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財產減少案）。 三、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 四、原有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 五、減少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 六、現有（減少後）後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 七、徵收補償費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八、存款證明（徵收補償費存入銀行專戶之證明）。 以上各項一式四份	十四天 （民政局八天，區公所六天）	民政局第三科 電話： 27256243 27256244 傳真： 27598796	各區公所核轉	
十一、宗教（祠）財團法人	一、申請書。 二、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	十六天 （民政局十天，區公所六天）	民政局第三科 電話： 27256243	各區公所核轉	

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許可	決不動產設定抵押事項；並應加蓋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印章）。 三、處分設定抵押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 四、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須由造報人簽章並加蓋法人圖記）。 五、原財產清冊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 六、不動產抵押部分所有權狀影本（不動產座落於外縣市者，應檢附含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正本）。 七、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 八、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 以上各項一式四份		27256244 傳真： 27598796		
十二、宗教（祠）財團法人申請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	一、申請書。 二、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議決章程條文修正案）。 三、法院民事裁定、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十五天 （民政局九天，區公所六天）	民政局第三科 電話： 27256243 27256244 傳真： 27598796	各區公所核轉	

	（正本乙份；影本四份）。 四、修正後捐助暨組織章程（請打字並應註明歷次法院裁定字號）。 五、原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民政局印信）。 以上各項一式四份				
十三、臺北市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	一、申請書。 二、調查清冊。 三、買賣契約(賣渡證)影印本、信（教）徒大會、董事會紀錄影印本、帳簿影印本或不動產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切結書正本（含立切結書人簽名及蓋章）。 四、寺廟登記表或教堂（會）法人登記證書影印本。 五、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不動產座落於外縣市者，應檢附含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正本）。 六、其他個案表件資料。 以上各項一式二份	十四天 （民政局八天，區公所六天）	民政局第三科 電話： 27256243 27256244 傳真： 27598796	各區公所核轉	